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尉氏县铁路北街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贝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委托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贝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尉氏县铁路北街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有关事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尉氏县铁路北街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尉氏县渔市街、新华路2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尉氏县铁路北街、金沙路等3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尉氏县安康路、尉缭路等4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尉氏县城区滨河路、福园路、北二环东段等5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尉氏县城区建设路、文化路、人民路等3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的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上述6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及相关申报咨询工作。

2、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乙方进行公平、公正、有效的咨询业务活动。

二、乙方履行合同时间、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委托服务内

容止。

2、履行地点：开封市尉氏县。

3、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并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三、甲方的协助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乙方合理要求负责协调项目相关部门，并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2、协助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便利。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960000.0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成果提交前，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12 万元；甲方应在单个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或者超长期国债资金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后，且中央资金下达开封市尉氏县财政后 7 日内支付 14 万元。若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或者超长期国债资金申报国家发改委未审核通过，此单项目剩余 14 万元甲方不再支付。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

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贝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15134000007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大街支行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1、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必要项目资料，造成咨询工作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不能按约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严格做好保密工作，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私自将知悉的资料信息及技术成果、文件等需要保密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本合同内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共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刘卫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刘卫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12日